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耘誠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2

電子信箱：yccha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011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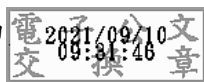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大專校院醫事類科見習學生是否比照實習學生納入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本(110)年8月18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10696號函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7月13日已開放18歲(含)以上民眾進行接種意願登記，另首批進口之BioNTech COVID-19疫苗將優先提供尚未接種過疫苗之18至22歲(含)民眾預約接種，爰請旨揭人員逕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登錄預約接種。
- 三、另部分醫療院所如將見習學生認定為廣義之實習學生，將其納入COVID-19疫苗第1類接種對象「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」造冊名單，本部予以尊重，惟現行作業建議以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登記意願及預約為主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